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油工程”）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7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吕波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位，亲自出席董事 5 位，独立董事邱晓华先生委托独立董事郭涛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周学仲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裁及董事会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裁周学仲先生已到法定退休年龄，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收到周学仲先生的辞职报告，周学仲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裁及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周学仲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周学仲先生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周学仲先生于 2010 年 10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海油工程董事、总裁期间，勤勉尽责，严谨务实，带领公司坚定不移地贯彻实施董事会制定的“四大能力”建设的发展战略，做优做强主业。在项目精细化管理、国际市场开发、工程提质增效、产业结构优化、人才培养、安全风险管控等方面做出了突出的贡献。在周学仲先生的带领下，公司核心竞争力持

续提升，国际市场开发取得重要突破，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基本向国际一流能源工程公司的战略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董事会对周学仲先生为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金晓剑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同意聘任金晓剑先生为公司总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三）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晓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提名，同意选举金晓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金晓剑先生简历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金晓剑先生简历

金晓剑先生：男，1959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石油学院机械系石油矿场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后获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和法国高等商业学校(HEC)工商管理专业 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2 年进入中国海洋石油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海洋石油渤海公司钻井部和生产部担任钻井总监、生产部副主任和生产办公室副主任职务；1996 年 3 至 2001 年 10 月，在中海石油技术服务公司先后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在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程建设部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规划计划部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工程管理办公室主任。

金晓剑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